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6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土地開發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 2. 土地開發及利用

注意
事項

1. 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。
2. 可使用本甄試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
5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
一、解釋名詞：(20 分，每小題 5 分)

(一)新都市主義

(二)計畫單元整體開發

(三)開發影響費

(四)增額容積

二、台灣近年來常受到極端氣候影響，導致天然災害頻傳，加強環境復育已成為政府刻不容緩的工作。請問國土計畫法對推動國土復育工作有何相關規定？(20 分)

三、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皆為促進土地開發利用、提高土地使用價值及加速建設發展之重要開發工具，請比較說明兩者間實施的差異。(10 分)

四、土地使用設計的目的為何(5 分)？又如何將土地使用設計工具，運用於土地使用規劃(10 分)？請說明之。

五、因應台灣產業創新轉型需求，兼具生產與服務複合功能及重視園區整體環境營造的產業園區，逐漸取代傳統工業區開發，請依現行規定說明下列各項：(25 分)

(一)產業園區用地選址時，應考量哪些原則？(10 分)

(二)請以流程圖方式，說明產業園區之申請程序及審議流程。(10 分)

(三)哪些費用可計入產業園區開發成本？(5 分)

六、都市計畫應能適時調整，以切合都市發展的實際需求，達成計畫管制的目的。請依現行法令規定，說明變更都市計畫之途徑、回饋要求及實施經費籌措方式。(10 分)